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的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证券简称：18 国信一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43554
- 4、发行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11 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债券期限和利率：2 年期，票面利率为 4.72%（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 3、停牌日：2020年4月16日
- 4、付息兑付日：2020年4月16日
- 5、摘牌日：2020年4月16日

### 三、付息兑付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和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和本金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

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正义

联系人：黄珊

联系电话：025-84784676

邮政编码：210005

网址：[www.jsngx.net](http://www.jsngx.net)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航、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4月7日

